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年6月11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1 本文附件 1 載有 2010 年 5 月 26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議程文件 EC(2010-11)6 至 8 所載建議的摘要。有 1 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另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議程文件 EC(2010-11)5 所載的建議，以便委員就有關項目進行表決，有關建議見附件 2。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10 年 5 月 14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494 ^(註)	38	1 532
文件編號 EC(2010-11)5	2	-	2
文件編號 EC(2010-11)6	-	-	-
文件編號 EC(2010-11)7	2	-	2
文件編號 EC(2010-11)8	-	2	2
總數	<u>1 498</u>	<u>40</u>	<u>1 538</u>

註－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

2010 年 5 月 26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0-11)6

總目 92－
律政司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0 年 8 月起，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非公務員職位，為期 3 年，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116,100 元至 126,985 元)，以進一步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尤其在參照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所作建議的基礎上，提供必需的支援。

EC(2010-11)7

總目 62－
房屋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0 年 7 月 2 日起，在屋邨管理處實施下述建議－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100 元至 126,985 元)

以掌管 1 個新管理區域和 3 個
中央支援服務組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7,840 元至 106,925 元)

以掌管擬設的商業樓宇支
援服務組；以及

(b) 修訂和重新分配屋邨管理
處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和職責。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0-1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 2010 年 7 月起，至 2013 年 6 月止，為期 3 年，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推展各項與內地和台灣的新合作措施－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35,025 元至 147,375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100 元至 126,985 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0-11)5

總目 37－
衛生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便由 2010 年第三季起，為基層醫療統籌處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手支援－

1 個衛生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100 元至 126,985 元)

1 個首席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7,840 元至 106,925 元)
